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蓮延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416、12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蓮延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蓮延前為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光建設公司）、晟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光營造公司）之會計及出納，負責上揭公司應付帳款、繳納公司勞健保、水電費，並協助上揭公司負責人吳俊賢繳納信用卡費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蓮延竟為以下行為：

(一)林蓮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利用其身為晟光建設公司及晟光營造公司之會計及出納，負責支付廠商款項，而持有晟光建設公司及晟光營造公司支票之機會，於附表一所示兌現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附表一編號1至11「作帳金額」欄位所示金額，以現金先行支付予各該廠商後，再將上開支票上原先記載如附表一上揭各編號「作帳金額」欄位所示金額，塗改而變造成為如附表一上揭編號1至11之「票面金額」欄位所示金額，連同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作帳金額」欄位記載為保留款或已作廢之原所簽發支票，於附表一所示各兌現日，持以提示付款而存入附表一「存入金融帳戶」欄位所示，由林蓮延不

01 知情之胞妹林蓮滿提供其不知情之女兒李芊逸所申辦之中華
02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由林蓮延不知情之友人林
03 俊杉提供自己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號、由林蓮延不知情之母林楊錦鳳提供自己申辦之台中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林蓮滿、李芊逸、林俊杉、
06 林楊錦鳳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及林蓮延自己之彰化第六信用
07 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00號等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扣除上揭「作帳金
09 額」欄位所給付廠商外，合計新臺幣（下同）264萬4388元
10 之票款均予以侵占入己。

11 (二)林蓮延明知其於如附表二所示之107年9月至109年8間，已先
12 利用自動櫃員機由晟光營造公司申辦之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附表二註1）、晟光建設公司申辦之元大
14 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5 帳號00000000000000號（附表二註2）、吳俊賢申辦之元大銀
16 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附表二註3）等帳戶支出繳
17 納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勞保費、電話費、健保費、信用卡費等
18 後（詳見附表二之費用類型欄所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0 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再以繳納該等費
21 用為由，製作不實之現金支出傳票，向晟光營造公司支領附
22 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共計64萬7233元後，侵占入己。

23 二、案經晟光營造公司、晟光建設公司、吳俊賢委任黃勃叡律師
24 告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證據能力：

28 本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29 述證據（含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30 表示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31 本院斟酌下列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

01 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02 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對
03 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院
04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查無依法應予排除證據能力之情
05 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核與附件所示之證據
08 相符，被告自白堪認可採。本案事證均臻明確，被告犯行均
09 以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10 三、至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業務侵占附表一各編號「票面金額」所
11 示款項，被告雖表示不爭執。惟此部分犯罪時間自106年4月
12 至109年4月間，期間不短，且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稱：「作
13 帳金額」是廠商實際應取得金額，廠商都有拿到錢，支票是
14 廠商簽收的，但事後發現是在被告等人戶頭兌現等語（見他
15 字第478卷一第874頁），而被告亦供稱公司的票係要開給廠
16 商，「作帳金額」欄位款項，我先用現金給廠商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110頁），由此可知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應扣除已支付
18 廠商金額之款項，應屬可信。被告侵占附表一各欄所示之金
19 額自應扣除「作帳金額」欄位之款項，亦即應扣除支付予各
20 廠商之款項，而非係以「票面金額」所示款項，至為當然。
21 惟此各筆項之金額與起訴書所載金額不同，並不影響罪數之
22 認定，本院逕將侵占金額扣除「作帳金額」欄位款項並更正
23 如附表一「侵占金額」欄位所示，附予敘明。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6 被告行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11、附表二編號1至45）後，刑
27 法第201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雖經總統於108年12
28 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惟此部分修
29 正僅係將原另規定於刑法施行法規定於刑法本文明文化，犯
30 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實質內容均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
31 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變
02 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表一
03 編號12、13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
04 表二所為係均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6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被告變造有價證券
07 後持以行使，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之輕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
08 券之重度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而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09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前揭變
10 造有價證券與業務侵占罪間（即附表一編號1至11）、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與業務侵占罪及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
12 憑證罪間（即附表二），均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3 競合關係，應分別從一重之變造有價證券罪（即附表一編號
14 1至11）、業務侵占罪（即附表二）處斷。

15 (三)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2、15、18、20、23、24、2
16 7、28、29、31、34、35、37、41、42、44、46、47、49、5
17 0等各次所為、時間緊密，均為同一日侵害同一法益，且各
18 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9 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
21 續犯一罪論處。

22 (四)被告就附表一之13次、附表二之50次行為間，係自106年4月
23 起至109年8月間止，其期間甚長，且各次行為獨立，行為互
24 殊，犯罪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關於辯護人主張被告就本案是屬於自首，有減輕其刑之適
26 用。而告訴代表人認被告係因我叫她去處理侵占票款才去自
27 首的，並無自首適用云云。惟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
28 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規定之
29 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為何
30 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
31 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仍不能不認為合於該條所謂未發

01 覺之規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件被告確係主動到檢察署表明係因為侵占前公司的
03 錢來自首，有110年2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足參（見他字卷第5
04 02號卷第7-8頁），被告雖於自首當日供稱：係因公司發
05 現，我有找老闆要和解，老闆叫律師跟我聯絡，律師要我3
06 天內還現金500萬元，還要再賠500萬元，所以我才來自首等
07 語（見同上筆錄），惟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當符合自首之
08 要件，應予以減輕其刑。至於告訴代表人表示被告不符合自
09 首要件，難謂有據，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以正途賺
11 取財物，利用擔任告訴人公司會計及出納之機會，不思誠實
12 執行業務，變造有價證券而將票款侵占入己，且利用已先以
13 自動櫃員機繳納勞保費、健保費、電話費、信用卡費後，再
14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已繳納之該等費用製作不實之現金支出
15 傳票，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其行為甚屬不該，且造成告訴
16 人公司財務上重大損失，更加深人際相互間之不信任感，犯
17 罪情節非輕，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知錯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8 尚佳，並表明願意借款200萬元賠償予告訴代表人，惟告訴
19 代表人表示這金額根本不成比例，沒有調解意願（見本院卷
20 第65頁自書狀、第67頁之電話洽辦公紀錄單）及被告之犯罪
21 動機、目的、手段，並自承其係高商畢業，沒有其他專門技
22 術或證照，離婚，1名小孩已經成年，目前與小孩同住，房
23 子是前夫公公的，目前工作是會計，月收入為32000元，除
24 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尚有車貸及小孩的學費，暨告訴人代
25 表人表示除了金錢的損失外，還有對於人性的失望，沒有辦
26 法信任我的員工，對我的公司影響很大，無法原諒被告，不
27 願意與被告進行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9 五、沒收：

30 (一)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1之變造有價證券共11紙，應依刑
31 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如附表甲「犯罪
04 所得」欄所示之各所得，均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或告訴
05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諭知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貳、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蓮延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業務侵占、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利用其身為晟光建設公
11 司及晟光營造公司之會計及出納，負責支付廠商款項，而持
12 有晟光建設公司及晟光營造公司支票之機會，於附表三所示
13 兌現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附表三「作帳金額」欄位所
14 示金額，以不詳之方式支付予各該廠商後，再將該支票上原
15 先記載如附表三各編號「作帳金額」欄位所示金額，塗改而
16 變造成為如附表三各編號之「票面金額」欄位所示金額，於
17 附表三所示各兌現日，持以提示付款而存入附表三「存入金
18 融帳戶」欄位所示之金融帳戶，以此方式將各該票款均予以
19 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林蓮延所為均係觸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
20 之變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
21 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27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8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蓮延涉犯變造有價證券罪、業務侵占罪
30 嫌，無非係以附件編號5、6、8所示之告訴代表人指述、變
31 造支票、支票存根聯、廠商支付簽收單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01 等為其論據。

02 四、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票面款項，雖為被告所不爭執。惟
03 觀之該附表三編號1「作帳金額」欄位為24萬3810元，亦即
04 付款廠商之款項為此，而「票面金額」欄為23萬4852元，支
05 付廠商款項大於「票面金額」，準此難謂被告有何侵占款
06 項。又附表三編號2之「作帳金額」欄與「票面金額」欄位
07 之數額均為9萬682元，此二者間之差額為「0」，亦難謂有
08 侵占差額可言。再者，簽發支票予廠商支付貨款本即為被告
09 之業務，而該2紙票據金額其一小於付予廠商款項、另一與
10 支付廠商款項相同，難謂被告何有變造有價證券之動機，又
11 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並無相關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為
12 附表三所示2紙票據之變造有價證券犯行，實難僅以告訴代
13 表人之指述及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而採為被告論罪之依據。

1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於附表三所示之2次變造有價證
15 券、業務侵占之罪嫌，所舉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
16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該2次犯行之
17 真實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公訴人
18 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本於
19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0 定，本件此部分（即附表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
21 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27 法 官 吳芙如

28 法 官 李淑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黃國源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0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3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 05 果。
- 0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7 結果。

08 附表甲：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附表一編號1	20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25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20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20萬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20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8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33萬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23萬8700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萬8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15萬7929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萬792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19萬7560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萬75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28萬2690元	林蓮延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變造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有價證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8萬26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一編號12	2萬7510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75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一編號	23萬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

	號13	4萬9999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萬999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編 號1	4357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35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編 號2	117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7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二編 號3	1萬143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43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編 號4	1萬156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56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二編 號5	379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9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表二編 號6	1萬156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56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表二編 號7	1萬156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56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二編 號8	1萬343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43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二編 號9	5248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4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二編 號10	6243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24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二編 號11	1萬627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2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二編 號12	1萬3190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1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二編 號13	1萬1087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08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二編 號14	9025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2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表二編 號15	1萬405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05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附表二編 號16	346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附表二編 號17	771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716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附表二編 號18	605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5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附表二編 號19	175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附表二編 號20	3萬7713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771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附表二編 號21	429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9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附表二編 號22	2萬342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34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附表二編 號23	1萬906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0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附表二編 號24	1萬405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05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附表二編 號25	1753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附表二編	1萬2207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

	號26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220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附表二編 號27	1萬917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17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附表二編 號28	1萬9341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34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附表二編 號29	9128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12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附表二編 號30	1萬1460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4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附表二編 號31	1萬4827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82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附表二編 號32	7782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78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附表二編 號33	3268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6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附表二編 號34	3萬801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80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附表二編 號35	3萬406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406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附表二編 號36	1萬81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81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附表二編 號37	2萬260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260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附表二編 號38	4152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15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附表二編 號39	1萬81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81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附表二編 號40	1463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6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附表二編 號41	2萬2609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260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附表二編 號42	4533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53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附表二編 號43	2萬2615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2615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附表二編 號44	1萬8598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859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附表二編 號45	1186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8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附表二編 號46	4萬3048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304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附表二編 號47	1萬9454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45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附表二編 號48	1萬3011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01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附表二編 號49	3萬2052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05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附表二編 號50	3620元	林蓮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6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

編號	票號	作帳金額	票面金額/ 侵占金額	兌現日	存入金融帳戶	備註

1	FA0000000	1 萬 500 元	21萬500元	106年4月6日	林蓮延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20萬元			
2	FA0000000	9450元	25萬9450元	106年4月11日	李芊逸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9
			25萬元			
3	FA0000000	2 萬 5200 元	22萬5200元	106年6月3日	李芊逸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
			20萬元			
4	FA0000000	8484元	20萬8484元	107年3月2日	林蓮延之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帳號00 0-000000000000 號金融帳戶（起訴 書記載帳號有誤， 更正如上）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
			20萬元			
5	FA0000000	8138元	20萬8138元	107年12月6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20萬元			
6	FA0000000	6720元	8萬6720元	108年4月2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
			8萬元			
7	AM0000000 (起訴書 誤載更正 如上)	8 萬 2900 元	41萬2900元	108年7月3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0
			33萬元			
8	AM0000000	4200元	24萬2900元	108年8月5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1
			23萬8700元			
9	AM0000000	8 萬 8271 元	24萬6200元	108年9月2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金融帳 戶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4
			15萬7929元			
10	AM0000000		22萬3810元	108年10月2日		

(續上頁)

01

		2萬6250元	19萬7560元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11	AM0000000	17萬168元	45萬2858元	108年12月5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28萬2690元			
12	FA0000000	保留款	2萬7510元	109年2月11日	林楊錦鳳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同上			
13	FA0000000	作廢	23萬元	109年4月1日	林楊錦鳳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同上			
	FA0000000	作廢	4萬9999元	109年4月1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同上			
合計(侵占金額欄)：264萬438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金額	傳票號碼	費用類型	備註
1	107年1月8日	4357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
2	107年1月16日	590元	0000000	電話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589元			
3	107年2月2日	1萬1436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
4	107年3月5日	1萬1564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
5	107年4月9日	3799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
6	107年5月8日	1萬1564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7	107年5月29日	1萬1564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8	107年6月5日	1萬3439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
9	107年7月5日	5248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4
10	107年7月13日	6243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

(續上頁)

01

11	107年7月20日	1萬627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6
12	107年8月20日	1萬3190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7
13	107年9月11日	1萬1087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8
14	107年9月13日	9025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9
15	107年9月28日	3118元	0000000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萬936元	0000000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16	107年10月4日	3466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0
17	107年10月8日	7716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18	107年10月18日	2401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1
		3655元	0000000		
19	107年11月9日	1754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2
20	107年11月21日	1萬1350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
		2萬6363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3
21	107年12月5日	4296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
22	107年12月24日	2萬342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5
23	107年12月25日	7716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
		1萬1350元	0000000	健保費	
24	108年1月3日	311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萬936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
25	108年1月7日	1753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6
26	108年1月16日	1萬2207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7
27	108年1月22日	7716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
		1萬1460元		健保費	
28	108年1月28日	1萬1559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
		7782元	0000000		
29	108年2月14日	5003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8
		4125元	0000000		
30	108年2月20日	1萬1460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
31	108年2月26日	1萬1559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
		326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32	108年3月5日	7782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
33	108年4月2日	326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34	108年4月12日	1萬1460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
		1萬1559元		勞保費	
		7782元		勞保費	
35	108年5月3日	1萬1460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3
		1萬1559元		勞保費	
		7782元		勞保費	
		326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36	108年5月17日	1萬816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
37	108年5月24日	1萬1559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5
		7782元	0000000		
		326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38	108年6月17日	4152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9
39	108年6月19日	1萬816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
40	108年6月20日	1463元	0000000	電話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41	108年6月27日	1萬1559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7
		7782元	0000000		
		3268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42	108年9月17日	2759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0
		1774元	0000000		
43	108年9月24日	2萬2615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1
44	108年10月1日	7782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1萬816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8
45	108年10月3日	1186元	0000000	信用卡費	即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2
46	109年4月7日	2454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7052元			
		3312元			
		1萬776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
		1萬1630元		勞保費	
		7824元		勞保費	
47	109年5月4日	1萬1630元	0000000	勞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
		7824元			
48	109年5月22日	1萬3011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

(續上頁)

01

49	109年6月30日	1萬348元	0000000	健保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
		1萬3040元		勞保費	
		8664元		勞保費	
50	109年8月19日	708元	0000000	電話費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
		2257元			
		655元			
合計：64萬7233元					
<p>註1：備註欄所載起訴書附表二，係被告利用自動櫃員機由晟光營造公司申辦之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出繳納。</p> <p>註2：備註欄所載起訴書附表三、四，係被告利用自動櫃員機由晟光建設公司申辦之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支出帳戶支出繳納。</p> <p>註3：備註欄所載起訴書附表五，係被告利用自動櫃員機由吳俊賢申辦之元大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出繳納。</p>					

02

附表三（無罪部分）：

03

編號	票號	作帳金額	票面金額	兌現日	存入金融帳戶	備註
1	AM0000000	24萬3810元	23萬4852元	108年11月5日	林俊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2	AM0000000	9萬682元	9萬682元	109年1月2日	林蓮延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04

附件：

05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證人李芊逸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李芊逸有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其母即證人林蓮滿。
2	證人林蓮滿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即被告胞妹林蓮滿有提供證人李芊逸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資料予被告。
3	證人林俊杉於偵查中之	證人即被告友人林俊杉有提供其台中商業銀

	證述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資料予被告。
4	證人林楊錦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即被告之母林楊錦鳳有提供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資料予被告。
5	告訴人吳俊賢及告訴代理人黃勃叡律師之指訴	被告前為告訴人晟光營造公司、晟光建設公司之會計及出納，及有前揭犯罪事實所示之犯行。
6	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所示變造之支票、支票存根聯、廠商支付簽收單(均影本)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
7	告訴人提出之附表二所示傳票、繳款單、存摺內頁(均影本)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犯行。
8	被告、證人李芊逸、林俊杉、林楊錦鳳等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示將支票金額存入附表一「存入帳號」欄位所示之金融帳戶。
9	仁川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出具之說明書	告訴人公司之傳票均由被告提供予該事務所。